

高等职业学校化妆品技术专业教学标准

一、专业名称（专业代码）

化妆品技术（580106）。

二、入学要求

普通高级中学毕业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。

三、基本修业年限

三年。

四、职业面向

本专业职业面向如表1所示。

表1 本专业职业面向

所属专业大类 (代码)	所属专业类 (代码)	对应行业 (代码)	主要职业类别 (代码)	主要岗位群或 技术领域举例
轻工纺织大类 (58)	轻化工类 (5801)	化妆品制造 (2682)	轻工工程技术人员（2-02-36）； 日用化学品生产人员（6-11-10）	化妆品制造； 化妆品配制

五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，良好的人文素养、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，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，掌握化妆品原料、配方、生产工艺及检验等知识，具备化妆品相关理论和技能，面向化妆品制造、化妆品配制等岗位群，能够从事化妆品配方研发、生产、检验和化妆品销售等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六、培养规格

本专业毕业生应在素质、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达到以下要求：

(一) 素质

- (1) 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，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。
- (2) 崇尚宪法、遵法守纪、崇德向善、诚实守信、尊重生命、热爱劳动，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，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。
- (3) 具有质量意识、环保意识、安全意识、信息素养、工匠精神、创新思维。
- (4) 勇于奋斗、乐观向上，具有自我管理能力、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，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。
- (5) 具有健康的体魄、心理和健全的人格，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1~2项运动技能，养成良好的健身与卫生习惯，以及良好的行为习惯。
- (6) 具有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，能够形成1~2项艺术特长或爱好。

(二) 知识

- (1) 掌握必备的思想政治理论、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。
- (2) 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、安全消防等知识。
- (3) 具有数理统计的基础知识；一定的英语基础知识；一定的计算机知识，能进行计算机基本操作。
- (4) 具有基础化学和化学工程的知识。
- (5) 具有化妆品原料的基本知识、化妆品和洗涤剂配方的生产工艺知识、化妆品质量检验的相关知识。
- (6) 具有化妆品管理和行业政策法规知识，并能在化妆品生产销售过程中应用相关法规知识。
- (7) 具有化妆品经营管理知识、化妆品营销渠道拓展和销售技巧等知识。

(三) 能力

- (1) 具有探究学习、终身学习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- (2) 具有良好的语言、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。
- (3) 具有一定的查阅文献、获取信息的能力及信息分析和处理能力。
- (4) 具有一般化妆品的配方设计与样品制作，以及功效评价的能力。
- (5) 具有化妆品生产操作和对化妆品原料与成品进行各种检验的能力。
- (6) 具有获取新知识和技能的能力、终身学习和知识迁移能力。
- (7) 具有创新思维、创业意识和自我发展的能力。
- (8) 具有一定的社会适应能力、环境适应能力和竞争意识。

七、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

(一) 课程设置

本专业课程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。

1. 公共基础课程

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，将思想政治理论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体育、军事理论与军训、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、心理健康教育等列入公共基础必修课；并将党史国史、劳动教育、创新创业教育、大学语文、高等数学、公共外语、信息技术、健康教育、美育、职业素养等列入必修课或选修课。

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开设具有本校特色的校本课程。

2. 专业课程

专业课程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程、专业核心课程、专业拓展课程，并涵盖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。学校可自主确定课程名称，但应包括以下主要教学内容：

(1) 专业基础课程。

专业基础课程一般设置 6~8 门，包括：基础化学（有机化学、无机化学、分析化学）、胶体与界面化学基础、仪器分析、化妆品专业英语、网络资源应用与文献检索、质量管理基础等。

(2) 专业核心课程。

专业核心课程一般设置 6~8 门，包括：化妆品原料、化妆品配方与制备、化妆品生产工艺、化妆品质量检验技术、化妆品安全与有效评价、化妆品设备与维护、化妆品管理与法规等。

(3) 专业拓展课程。

专业拓展课程包括：香精香料应用技术、精细化学品生产技术、化妆品良好生产规范、化工安全与环保、美容常识与化妆技巧、化妆品市场营销等。

3.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

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如表 2 所示。

表 2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

序号	专业核心课程名称	主要教学内容
1	化妆品原料	化妆品常见原料的名称、合成方法或来源、分子结构、物理化学性质、功效与作用、应用范围、储存方法、安全性、生产厂家等；化妆品原料的种类，主要包括基质原料、洗涤类原料、护理类原料、彩妆类原料和功效原料等
2	化妆品配方与制备	乳化类、洗涤类、水剂类、气雾剂类、粉类以及特殊用途类，各类常见化妆品的产品特点、配方原理与组成、制备工艺等
3	化妆品生产工艺	乳化类、洗涤类、水剂类、气雾剂类、粉类以及特殊用途类等；各类常见化妆品的生产原理与工艺，生产中常见的质量问题、原因及解决方法等
4	化妆品质量检验技术	肥皂、合成洗涤剂、化妆品、香料、香精及牙膏等日用化学品，及其常见原材料的理化检验及微生物检验指标的检验标准、分析原理、分析方法、分析用仪器与试剂、分析过程、结果计算等；各种产品的质量指标、质量控制、质量检测方法及品质管理流程等

续表

序号	专业核心课程名称	主要教学内容
5	化妆品安全与有效评价	皮肤结构与功能、皮肤生理参数及其测定、化妆品原料及产品危害性、化妆品安全性评价程序和感官评价方法等；化妆品应用效果的评价程序和检测方法的基本原理、测试仪器等
6	化妆品设备与维护	化妆品生产对设备的要求，化妆品生产中常用的容器、换热器、塔器、反应器、储罐等典型设备和包装设备，包括物料输送设备、粉碎和筛分设备、乳化和均质设备、分离设备、装料和包装设备、管道和阀门等；主要零部件的结构形式，设备运行、操作、维护的基础知识、方法
7	化妆品管理与法规	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、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、消毒管理办法、消毒药械和医疗卫生用品审批程序、健康相关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程序、化妆品行政许可申报受理规定、化妆品行政许可检验管理办法、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、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等

4. 实践性教学环节

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实验、实训、实习、毕业设计、社会实践等。化妆品原料、化妆品配方与制备、化妆品生产工艺等专业课程都包含实验实训。综合实训有化学检验实训、化妆品生产实训、化妆品综合设计实训等。应严格执行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。

5. 相关要求

学校应统筹安排各类课程设置，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；应结合实际，开设安全教育、社会责任、绿色环保、管理等方面的选择课程、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（活动），并将有关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；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和相关实践性教学；自主开设其他特色课程；组织开展德育活动、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实践活动。

（二）学时安排

总学时一般为 2800 学时，每 16~18 学时折算 1 学分。公共基础课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 25%，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 50%，其中，顶岗实习累计时间一般为 6 个月，可根据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。各类选修课程学时累计不少于总学时的 10%。

八、教学基本条件

（一）师资队伍

1. 队伍结构

学生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 25:1，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业教师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60%，专任教师队伍要考虑职称、年龄，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。

2. 专任教师

专任教师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；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；具有本专业领域有关证书和本专业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；具有化妆品技术等相关专业本

科及以上学历；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相关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；具有较强信息化教学能力，能够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；有每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。

3. 专业带头人

专业带头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内外化妆品行业、专业发展，能广泛联系行业企业，了解行业企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实际，教学设计、专业研究能力强，组织开展教科研工作能力强，在本区域或本领域内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。

4. 兼职教师

兼职教师主要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企业聘任，应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，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，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、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教学任务。

（二）教学设施

教学设施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、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、校内实训室和校外实训基地等。

1. 专业教室基本条件

专业教室一般配备黑（白）板、多媒体计算机、投影设备、音响设备，互联网接入或Wi-Fi环境，并实施网络安全防护措施；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，符合紧急疏散要求，标志明显，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。

2. 校内实训室基本要求

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专业技能培养的要求，需建设化妆品配制实训室、化妆品检验实训室、化妆品生产实训室、化妆品功效评价实训室等。

（1）化妆品配制实训室。

化妆品配制实训室应配备电子天平、电炉（电加热套）、搅拌器、均质机、分析电子天平、显微镜、口红模具烘箱、冰箱、水净化设备等。此实训室用于化妆品原料、化妆品配方与制备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。

（2）化妆品检验实训室。

化妆品检验实训室应配备无菌室、高压蒸汽灭菌器、恒温培养箱、超净工作台、厌氧培养箱、恒温干燥箱等。此实训室用于化妆品质量检验技术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。

（3）化妆品生产实训室。

化妆品生产实训室应配备真空均质乳化锅、四柱压粉机、高速分散机、液体灌装机、膏体灌装机、烘箱、水净化设备等。此实训室用于化妆品生产工艺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。

（4）化妆品功效评价实训室。

化妆品功效评价实训室应配备皮肤水分测试仪、皮肤黑色素测定仪、皮肤皮像系统等。此实训室用于化妆品安全与有效评价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。

3.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

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为：具有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；选择能够提供开展化妆品生产实习的企业作为校外实训基地，设备先进，在当地行业中具有代表性，实训设施齐备，实训岗位、实训指导教师确定，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。与专业密切相关的校外实训基地数

不少于 2 个。

4. 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

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为：具有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；能提供化妆品技术专业相关实习岗位，能涵盖当前相关产业发展的主流技术，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；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；有保证实习生日常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的规章制度，有安全、保险保障。

5.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

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为：具有可利用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库、文献资料、常见问题解答等信息化条件；鼓励教师开发并利用信息化教学资源、教学平台，创新教学方法，引导学生利用信息化教学条件自主学习，提升教学效果。

(三) 教学资源

教学资源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、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所需的教材、图书文献及数字教学资源等。

1.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

按照国家规定选用优质教材，禁止不合格的教材进入课堂。学校应建立专业教师、行业专家和教研人员等参与的教材选用机构，完善教材选用制度，经过规范程序择优选用教材。

2.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

图书文献配备应能满足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、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，方便师生查询、借阅。图书和期刊总数（包括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基础课图书资料）应达到教育部有关规定。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：有关化妆品技术、生产、工艺等各种技术标准、规范、手册及参考书。

3.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

建设、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、教学课件、数字化教学案例库、虚拟仿真软件、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，应种类丰富、形式多样、使用便捷、动态更新，能满足教学要求。

九、质量保障

(1) 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建立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机制，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，完善课堂教学、教学评价、实习实训、毕业设计以及专业调研、人才培养方案更新、资源建设等方面质量标准建设，通过教学实施、过程监控、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，达成人才培养规格。

(2) 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完善教学管理机制，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，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，建立健全巡课、听课、评教、评学等制度，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，严明教学纪律，强化教学组织功能，定期开展公开课、示范课等教研活动。

(3) 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，并对生源情况、在校生学业水平、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，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。

(4) 专业教研组织应充分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，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